

周官新義

附考工
記解

一



212
440

212
440

周官新義

附考工
記解

—
王安石撰

中華書局

周官新義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海金壺
經苑及粵雅堂叢書皆收有此
書墨海本根據四庫經苑本參
考諸家說經得一百三十餘條
爲四庫本所未有者粵雅本則
覆刻經苑故據經苑本排印

四庫全書提要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

宋王安石撰。安石事迹具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並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歷中重編內閣書目，尙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卽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卽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尙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于後世，徵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真緣周禮以致誤。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灋各爲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尙書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採用，又安可

盡以人廢邪。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頒興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然所佚適屬其瑕類。則所存者益不必苛詆矣。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之。以補其闕。今亦竝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濃。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濃。莫盛于成周之時。其濃可施于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于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濃就功。取成于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輿臺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周官新義卷一

宋 王安石 譔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畫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

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

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

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

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

從亟木之亟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六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尚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

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宀從臯省六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

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

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

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賙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削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口。止也。左從身。右從口。知進止之意。口身古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

其自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妻之天。

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

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

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宜亦皆弗達。

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

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於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史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史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正。從肉。正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自。胥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彡。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彡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享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

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籩簠蒙璆。戚施直縛。聾聵司火。矇矇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絲省聲。絲。籀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旂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臬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冊。從丌。從冊。則載大事故也。從丌。則尊而丌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鷹。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鷹。則鷹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揆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揆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典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揆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

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治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灋八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擾焉。故曰。以安擾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寧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寧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例也。例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

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擾。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成。聽

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常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